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文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文賓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有關「你這瘋人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幹這瘋人」。

(二)、理由補充：被告盧文賓雖辯稱：我沒有罵三字經等語，惟據卷附之現場錄影譯文（偵卷第53頁），可知被告確實有對告訴人張喬棠辱罵「『幹你娘！』當作人沒在這邊開過店！」。被告所辯自不足採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(一)、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係指以語言（或舉動）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，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。而其語言（或舉動）之含義，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。倘與人發生爭執，而心生氣憤、不滿，出言譏罵對方，已具針對性，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，顯非玩笑可比，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，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，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，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

理忍受之範圍；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於此範圍內，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綜合本案雙方爭執始末、現場對話內容等表意之脈絡情境，被告係故意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，而恣意貶抑告訴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、侵害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及實質社會評價，亦難認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，係於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

(二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1.與告訴人素昧平生，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即公然以輕蔑、使人難堪之言語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行為宣洩情緒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2.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；3.犯後僅坦承辱罵之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或賠償其損失（告訴人經詢問，表示無調解意願）；4.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78號

被 告 盧文賓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文賓於民國113年5月2日11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公共場所，因不滿張○棠持手機錄影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台語「幹你娘、你這瘋人、看你要瘋多久」辱罵張○棠，足以貶損張喬棠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張○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盧文賓固坦承有罵「瘋人」一情，然辯稱：伊沒有罵三字經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張○棠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手機錄影光碟、譯文及員警職務報告

01 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，其犯
02 嫌已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8 檢察官 張桂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程冠翔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8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。

21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4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6 明。